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2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8日
聲請人	林宏運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110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，及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東縣者，其在途期間為8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聲請人應於111年7月12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惟憲法法庭收受本件聲請書狀日期為111年7月14日，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26號林宏運聲請案